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額	聘期	備 註
代課教師 1 名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課程、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等國小課程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2. 授課節數每週約 1 節課。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持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

(二) 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fl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報名表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甄選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須填妥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a.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e.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攜帶證件不足或報考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

（二）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4年10月20日上午8時起至9時止，受理符合第一類資格的教師報名。10月20日下午2時後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則預計錄取名額保留至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報名：114年10月21日上午8時起至9時止，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0月21日下午2時後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則預計錄取名額保留至第三階段。

3. 第三階段報名：114年10月22日上午8時起至9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0月22日下午2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三）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4年10月20日及21日下午2時後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校前路50號。電話：04-8922136 分機17】

伍、甄選方式：

一、由人事室彙整造冊，資料審查（含簡要自傳）占10%，口試占90%。

（一）第一階段甄選：依本簡章甄選（資料審查及口試）辦理。民國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進行甄試（請務必於下午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

（二）第二階段甄選：依本簡章甄選（資料審查及口試）辦理。民國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進行甄試（請務必於下午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

（三）第三階段甄選：依本簡章甄選（資料審查及口試）辦理。民國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進行甄試（請務必於下午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

二、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按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l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另應徵未獲錄取者，符合資格者將優先列冊為本校未滿三個月短期代課(理)候用教師。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告日當日下午4時前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二、辦理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四、代理代課及兼職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代課日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按縣府規定核支鐘點費。(每節 336 元)。**

玖、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異議。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fles.chc.edu.tw/>)公告。

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922136 轉人事或教導處。**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__階段)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報名類別： 國小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戶籍地址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校名：() ()系()所 2.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繳驗證件：(請提驗正本，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1) 國民身分證。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付)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繳交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依下列次序整理妥善，置於牛皮紙袋內。(影本以A4規格印製) ☐ (1) 報名表(請貼妥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個人自傳簡歷1份。(A4 以電腦繕打)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代理教師類別	☐ 國小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時間： <u>114 年</u> <u> </u> 月 <u> </u> 日 (<u>星期 </u>) 進行甄試工作，先口試場次再進行資料審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口試 場次	主試人簽章	資料審查	主試人簽章
<u>國小代課教師</u>	考生每人 約 5-10 分鐘		考生每人 約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第____次甄選，114 年 月 (星期) (考生自填)至本校校長室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約 5-10 分鐘。
- 三、資料審查，每名應試約 5 分鐘。針對學經歷、證照部份進行審查。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國小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____ 階段甄選	國小代課教師	編號	姓名：_____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口試 90%	教育理念 45%		45 分
	口語表達 45%		45 分
資料審查 10%	1. 學歷		7 分
	2. 相關證照或其他		3 分
總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評分人員簽章：_____